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452,841,984 (99.941388%)	2,611,445 (0.058612%)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麥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4,211,657,127 (70.274521%)	1,781,492,408 (29.725479%)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重選饒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35,212,697 (70.667563%)	1,757,936,838 (29.332437%)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張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72,941,663 (67.959954%)	1,920,207,872 (32.040046%)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455,453,429 (74.342437%)	1,537,696,106 (25.657563%)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10,579,218 (94.503944%)	244,874,211 (5.496056%)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455,453,429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3,275,345,154 (54.651484%)	2,717,804,381 (45.348516%)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透過第8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即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3,275,363,445 (73.513583%)	1,180,089,984 (26.486417%)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利息支付股份。	4,347,918,176 (72.548134%)	1,645,231,359 (27.451866%)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採納股份計劃。	3,467,659,145 (57.860381%)	2,525,490,390 (42.139619%)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第7、8、9、10及11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212,093,038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而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述明其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意向。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及劉立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